

##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新生入學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之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評分作業相關事宜，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新生入學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設立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生入學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日間部四年制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三 本委員會之設立、召集、推選、任期、會議召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時，經系務會議，由本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
  -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在執行第四條之各項事宜時，均應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遇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
  - 一、訂定新生申請入學條件、甄試項目、甄試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 二、擬定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資料評審及計分方式。
  - 四、遴選申請入學甄選委員辦理各項試務工作。
  - 五、其他各類甄選及申請入學試務之辦理。
- 五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本委員會委員如有「申請入學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申請，應主動迴避。
- 六 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評量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書面資料審查由甄選委員依照分工原則，每一委員僅就某一單項加以審查評分，再由指派之甄選委員合計總分。
- 七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